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液压”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威博液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64 号）文件同意，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发行股数为 8,478,261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结束后，公司在初始发行规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271,739 股，由此公司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9,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38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21]230Z0333 号和容诚验字[2022]230Z0044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4,380,000.00
其中：本年度金额	0.00
减：发行费用	12,141,712.26
募集资金净额	82,238,287.7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0,915,662.13
其中：本年度金额	9,523,683.59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322,625.61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9,029.84
其中：本年度金额	344,824.1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0.00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791,655.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拟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拟定的管理制度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分别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12月，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1742500001056	1,179.14	活期存款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368635	0.03	活期存款
合计			1,179.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4,3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38,287.74 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30 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和 20 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款项投入相关项目，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35.94 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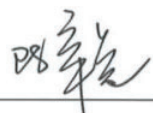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威博液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博液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辛慈


施进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223.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91.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	否	3,723.83	372.33	3,730.54	100.18%	2023年6月30日	否	否
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	否	4,500.00	580.04	3,361.03	74.69%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23.83	952.37	7,091.57	86.23%	—	—	—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730.54万元, 投资进度为100.18%, 实施地点为淮安经开区珠海东路113号的3号厂房、4号厂房。公司齿轮泵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空作业平台等工程机械、注塑机、折弯机及电动叉车等领域,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整体环境影响, 客户需求量减少, 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导致生产线投产量未达预期, 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p> <p>“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361.03万元, 投资进度为74.69%。考虑到下游需求、市场竞争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 公司</p>								

	<p>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主动放缓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导致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题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30万套高端装备智能电液动力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35.94万元。截至2022年09月09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年度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000万元，于2023年度赎回，2023年度未再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末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公司住所所在地安经开区珠海东路113号的4号厂房（在建）作为20万套齿轮泵建设项目实施地点。